

附表四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之補助基準及金額

補助對象分類	補助基準(依申請補助所提報經費計算之最高補助比率)	各補助對象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(新臺幣)	
		工作環境及製程設備工程改善類	勞工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器具及職場健康促進措施類
甲	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，299 人以下者：70%	100 萬元	10 萬元
	勞工人數在 49 人以下者：80%		
乙	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：70%	同上。但有特殊需求，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，並報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150 萬元	同上。但有特殊需求，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
	勞工人數在 49 人以下者：80%		